

标段编号： 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
滤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9月27日
企业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资本 (万元)	5500 万元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主营业务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建筑材料销售;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木制容器制造; 木制容器销售; 食品添加剂销售;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注册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501 号恒华大厦 2 号楼 2402			
生产基地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企业邮箱	dom-office01@puritech-ac.com			
企业人员情况	缴纳社保总人数: 59 人	生产规模	年生产 6 万吨	

(1)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年1月1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 承诺函

本人全雪城（身份证号码：140109199012021090）代表我司参加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全雪城

出具日期：

2026年1月19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张巧丽 性别：女 年龄：61 职务：总经理

系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2026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巧丽 (姓名) 系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仝雪城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巧丽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09242264

委托代理人: 仝雪城 (签字)

身份证号码: 140109199012021090

2026 年 1 月 19 日

天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职工)



单位名称: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079607744
校验码: W07960774420260116134504
查询日期: 202509至20260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参保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仝雪城	140109199012021090	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	202512	4
			失业保险	202509	202512	4
			工伤保险	202509	202512	4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在打印后3个月内登录<http://hrss.tj.gov.cn>,进入“证明验证真伪”,录入校验码进行甄别。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缴费证明。

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6日

(3)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年1月19日



五、企业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USA25S20076R3S

兹证明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0796077446

注册/生产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501 号恒华大厦 2-24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木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 (天津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范围内),
煤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17 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六、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货物名称及型号	安装地点
1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活性炭滤料采购	579.4456	2021.3.5	煤质柱状活性炭	鄂州市东城水厂
2	桐乡市凤栖供水有限公司材料采购合同	281.34	2022.7.8	煤质柱状活性炭	桐乡市
3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柱状炭采购及服务	738.215	2020.4.29	煤质柱状活性炭	平湖市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341.64	2024.5.28	煤质柱状活性炭	大庆市
5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活性炭采购项目	2678.573	2023.10.27	煤质活性炭	天津
/	/	/	/	/	/



1.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炭滤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SDGS-2020-001/EZW13-150)

甲方(需方):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使用项目: 鄂州市城东水厂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项目联系人: 管字一

联系方式: 178607539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将出售给甲方使用的事宜,特订立本活性炭滤料采购合同,以便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遵守。

一、合同各方的权力、义务

1.1 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按时向供方正式(盖项目章的纸质版或扫描件)提交活性炭滤料需用计划;

1.1.2 负责对到场活性炭滤料现场交接、验收和签认工作;负责活性炭型号规格、数量的核对、统计、结算等工作。

1.1.3 负责收集供方违约的证据,以便及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1.3 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负责按照供应计划及时向需方提供合格活性炭滤料和相关质量保证资料;

1.3.2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供应和售后服务;

1.3.3 按时与需方联系活性炭滤料供应、现场交接验收、月度供货结算统计和签认工作;

1.3.4 按时向需方提交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需方:“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供货范围: 物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价款结算等

1、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结算

滤料实际用量由供货商提供保障,达到设计装填高度(反冲洗3次以上或冲水密实)。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m ³)	结算单价(元/m ³)	合价(元)	备注
1	活性炭滤料	煤质柱状破碎	1292.54	4483	5794456.82	

活性炭数量以入池冲洗后的实际体积计算。之所以特别强调这一点是因为:

(1) 柱子试验的活性炭层高度是在充水冲洗后的数值,各种试验数据也是在这种条件下测得的;

(2) 活性炭经过充水和冲洗后,活性炭层会有不同程度的下沉,所需活性炭量也需相应增加(通常为10%左右)。

(3) 活性炭必须是2020年6月以后新生产的(煤质柱状破碎)活性炭。

(1) 试运行时,供方无偿补齐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反冲洗所跑失部分活性炭。

(2) 供方供货范围包括活性炭滤料供货及活性炭滤料在使用现场的售后服务等,因此产生的所有人工、零星材料、机械等费用亦包括在内。电讯及通讯问题由需方自行解决。

(3) 货物采购数量为设计图纸设计数量,需方可依据工程进度、设计变更做出相应调整,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活性炭滤料、运输、指标检测等全部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结算价格说明:

结算单价中包含活性炭滤料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管理费、税金(13%税率专票)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物资验收、计量方法和标准

3.1 活性炭滤料按立方米计算。

3.2 供方提供活性炭滤料时必须随车提供注明了运输车号、数量、使用地点、部位、出料时间的《活性炭滤料送货单》。

3.3 供方所供应总量以最终达到设计图纸的实体积为准。

3.4 供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需方对活性炭滤料数量的抽查核实工作,并且供方活性炭滤料运输车辆到达需方工地后,应严格服从需方人员的调动、指挥。



部分或全部物资，且在需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20.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0.1.3 如果需方有充分依据证明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0.2 由于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而导致的合同终止。

20.3 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十一、税 费

21.1 供方应承担纳税的义务，供方必须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1.2 根据现行国家税法对供方所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供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本合同“结算价”中。

二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影响方应及时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提供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相关的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做出处理。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鄂州市人民法院裁决。

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四、终止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的全部义务，材料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十五、其 他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合同法》的现行规定协商解决。

25.2 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持壹份。



需方：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海益国际中心支行

帐号: 12001795600052500886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5日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地址:

电话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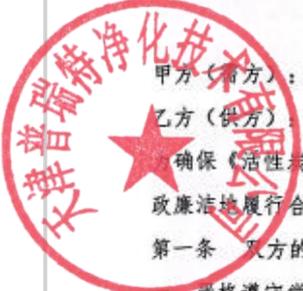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山门支行

帐号: 02-174501040007673



附件 1: 保廉合同

保 廉 合 同



甲方(需方):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确保《活性炭滤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ZSDGS-2020-001/EZW13-150)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经常开展廉政教育, 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 四、加强相互监督, 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 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 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 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 并从中收受回扣, 谋取私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 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一、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附件 2: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 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

鉴于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接受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2020年12月25日参加鄂州水厂项目活性炭滤料 (项目名称) 材料采购项目的竞标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2021年3月5日

00211130

天津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085111

编号: 99905749601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称: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16727056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活性炭

密 03+-*8>*665*57/9*70><243116<
45/8*/4484<19>1/213155*/<>43
*00/4*51++++*15000*4/90*288*/
9*5+-1<0>50103<-0365857>*+>8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240796077446

地址、电话: 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022-2997068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中山门支行174501040007673

复核: 仝雪城

开票人: 程新颖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捌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柒圆伍分	立方	187.762	3967.25663716	744900.04	13%	96837.01
合计				¥744900.04		¥96837.01

(小写) ¥841737.05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1] 17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2. 桐乡市凤栖供水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桐乡市凤栖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天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的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采购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采购原煤柱状炭滤料	1.5mm	m ³	360	7000	2520000
2	采购石英砂滤料	de=0.8	m ³	252	900	226800
3	装填原煤柱状炭滤料	K80≤1.4	m ³	360	50	18000
4	装填石英砂滤料	1.5mm	m ³	252	50	12600
5	旧炭处置	de=0.8	m ³	540	50	27000
6	旧砂取出	K80≤1.4	m ³	108	50	5400
7	垫层整平	8×20目	m ²	360	10	3600
合 计（人民币小写）：2813400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是指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填装、技术服务、验收、培训、保修、现场旧砂取出、旧炭处理（包括起挖、包装、装卸、外运）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货及安装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开始供货，逐步完成 4 格滤池取炭取砂、旧炭回收、旧砂取出、垫层整平、新砂新炭运输和装填、包装袋回收、抽检等工作。作业时以不影响招标单位日常生产为原则，双方友好协商分步履行，要求至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履行完全部标的。如因现场不具备进货条件，当延后进货时，供货价格不作调整。

2 交货方式

2.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填装。

2.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3 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3.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限：自交付填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满 2 年。

4.2 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派人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乙方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4.3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验收

5.1 材料的到货验收应由业主代表及供货商到场，共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数量、

外观、质量等方面。其中质量随机抽样送国内权威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项目按第三章技术要求中规定执行；数量在装填到炭滤池后，经浸泡并充分水冲洗排干后，每格炭滤池活性炭层高应达到标志线。

6 付款

6.1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

6.2 合同范围内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5%，同时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

6.3 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7.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9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

9.2 本项目在通过验收满 2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9.3 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按规定没收质量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10 争议裁决

10.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10.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约定事项

11.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2)服务承诺;(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桐乡市凤栖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
道环城北路3050号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
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全雪城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8202278367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3. 平湖水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平湖水广陈水厂一期新煤质柱状活性炭采购及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工业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出卖人: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平湖

买受人: 平湖水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10.29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规格	备注
1	新煤质柱状活性炭	立方米	1488	4700	6993600	均匀系数 K60 ≤ 2.1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结算时以实测体积为准, 具体参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石英砂垫层	立方米	223	950	211850	有效粒径 0.95mm, 厚度 0.3m	
3	承托层	立方米	37.2	950	35340	D=2-4mm, 厚度 0.05m	
			74.4	950	70680	D=4-8mm, 厚度 0.05m+0.05m	
			74.4	950	70680	D=8-16mm, 厚度 0.05m+0.05m	
4	总价				7382150	人民币大写: 柒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此总价为暂估价, 最终总价以结算价为准。

注: 包括广陈水厂炭滤池内原有活性炭和石英砂挖除、外运及合理化处置, 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等部门要求。根据水厂要求的方式进行装填。

第二条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安装验收合格起提供2年的质量保证期。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供货方自行准备施工装填的所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1、出卖人应以自有力量供货，不得转包，否则买受人可终止合同。2、出卖人应在供货全过程中为避免或减少对环境造成影响而采取必要的措施。3、在炭滤池内原有活性炭和石英砂挖出及新的活性炭、石英砂垫层及承托层在装填过程中，如因出卖人原因造成滤头、滤板等损坏的，由出卖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买受人相应损失。4、出卖人必须配备不少于2人进行活性炭滤池内的联运调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配合、开关阀门、滤池清洗等。5、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买受人(章):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住所: 平湖市广陈镇高新村5组6组、广陈塘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022-58170591	电话: 0573-85626839
传真: 022-5817059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账号: 174501040007673	账号: 19340101040015336
邮政编码: 300020	邮政编码: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二) 廉政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平湖市广陈水厂一期新煤质柱状破碎活性炭采购及服务的项目法人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供货单位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平湖市广陈水厂一期新煤质柱状破碎活性炭采购及服务的合同文件，自

1
合
同
专
用
章

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支
同
一
同
小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金额为履约保证金总价的5%）；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范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平湖水厂一期新煤质柱状破碎活性炭采购及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总共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平湖水厂有限公司



技术要求与规范

一、概述

1.1 本次招标材料为平湖水瑞特水厂新煤质柱状活性炭、石英砂垫层及承托层采购，用于给水处理工艺，分别装填于平湖水瑞特水厂活性炭滤池内。

1.1.1 安装使用环境：

- (1) 使用地点：平湖水瑞特水厂活性炭滤池。
- (2) 环境温度：-10℃~40℃。
- (3) 水的 pH 值：6~9。
- (4) 滤池设计滤速速：10m/h。

1.2 乙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具有吸附性能好、再生能力强、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的煤质类活性炭。

1.2.1 本次招标要求滤池内原有活性炭和石英砂挖出、外运及合理化处置，采购的新煤质柱状活性炭均为新炭以及石英砂垫层，承托层，碳滤池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活性炭、石英砂垫层以及承托层在装填和进行水冲洗三次调试过程中的损耗用量及二次货物搬运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验收数量以供货商装填后实测体积为准；装填后的实测体积需在进水冲洗三次后进行现场实测，本次采购实际供货与结算时有可能发生变化，结算时以实测体积为准，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一定风险。具体数据要求如下表所示。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新煤质柱状活性炭	立方米	1488	均匀系数 K60≤2.1	
2	石英砂垫层	立方米	223	有效粒径 0.95mm，厚度 0.3m	
3	承托层	立方米	37.2	D=2-4mm，厚度 0.05m	
			74.4	D=4-8mm，厚度 0.05m+0.05m	
			74.4	D=8-16mm，厚度 0.05m+0.05m	

注：1、以上数量是招标人的暂定数量，实际供货与结算时有可能发生变化，实际供货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件）为准，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供货商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应是新煤质柱状活性炭，活性炭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质量标准应符合技术要求与规范。

3、承托层根据水厂要求的方式进行装填。

三、性能及技术指标

1、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漂浮率/%		柱状煤质颗粒 活性炭	≤2
比表面积 (g/m ²)		≥950	
水分/%		≤5.0	
强度/%		≥95	
装填密度/ (g/L)		≥380	
PH 值		6~10	
碘吸附值/ (mg/g)		≥950	
亚甲蓝吸附值/ (mg/g)		≥180	
苯酚吸附值/ (mg/g)		≥140	
水溶物/%		≤0.4	
粒度%	Φ1.5mm	0.6 mm ~2.50mm	≥90

2、石英砂垫层技术指标: $D_{10}=0.95\text{mm}$, $K_{80}=1.40$, 厚度 0.3m, 且满足 CJ/T43-2005 标准要求。

3、承托层技术指标: 总厚度 0.25m, 且满足 CJ/T43-2005 标准要求。

四、要求

4.1 本标书性能及技术指标仅指活性炭的主要要求, 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乙方应根据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345-2010《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煤质活性炭》及相关同类标准, 提供同等或高于上述表中指标的优质产品。

4.2 石英砂垫层及承托层允许外购, 但必须向具有石英砂生产资质的厂家采购。石英砂垫层及承托层材料送货时必须随货提供向生产厂家购买的该批材料合同、石英砂生产厂家地市级(含)以上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须在有效期内, 并注明石英砂)、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及业主要求的其他资料。

4.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经检测合格, 接业主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填装。

4.4 交货地点: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广陈水厂工地现场。

4.5 报价含生产、包装、运输、卸货、二次搬运、装填、广陈水厂炭滤池内原有活性炭和石英砂挖除并处理、保险、税金、服务等全部费用。

五、质量



5.1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 供货商有责任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查。

5.2 招标人对本次采购货物将采取先取样检测后装填。中标方先供货并卸至招标人厂区内指定的临时堆放点, 由招标人对货物进行取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合格后, 再由中标方实施二次搬运并装填。因此中标方须在投标价中将二次搬运费用等考虑在内。

如检测不合格, 招标人将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并作退换货处理, 其中如果检测反映中标方产品的强度等主要指标或毒理指标出现不合格, 招标人立即退货并解除合同。

六、注意事项

6.1 包装要求牢固, 不易破损: 包装袋必须是防紫外线的包装材料所制。包装规格为 500Kg/袋。

6.2 在保存和运输中, 应注意所有的活性炭不可与有挥发性的物质同时存放, 所有的运输车辆必须在此次运输工程前, 不得装载过任何化学物质, 特别是挥发性物质。中途不得转运。

6.3 标识要求清楚。

6.4 质保资料要求提前或与货物同时提供。

6.5 提供当年生产的活性炭。

6.6 不得用再生碳原料加工活性炭。

6.7 最终价格还应包含运至现场后的卸货及装填到每格滤池的费用。

6.8 活性炭涉水卫生许可批件及卫生部门的检验报告。

6.9 广陈水厂炭滤池内原有活性炭和石英砂必须挖出、外运及合理化处置, 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等部门要求。

6.10 在炭滤池内原有活性炭和石英砂挖出及装入新的活性炭、石英砂垫层及承托层在装填过程中, 如因中标单位人原因造成滤头、滤板等损坏的, 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招标单位相应损失。

6.11 中标人必须配备不少于 2 人进行活性炭滤池内的联运调试,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配合、开关阀门、滤池清洗等。

七、售后服务及承诺

7.1 投标方应保证活性炭再生后的得率及各项性能指标、使用效果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符合其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7.2 投标方需提供必要的售后技术服务和运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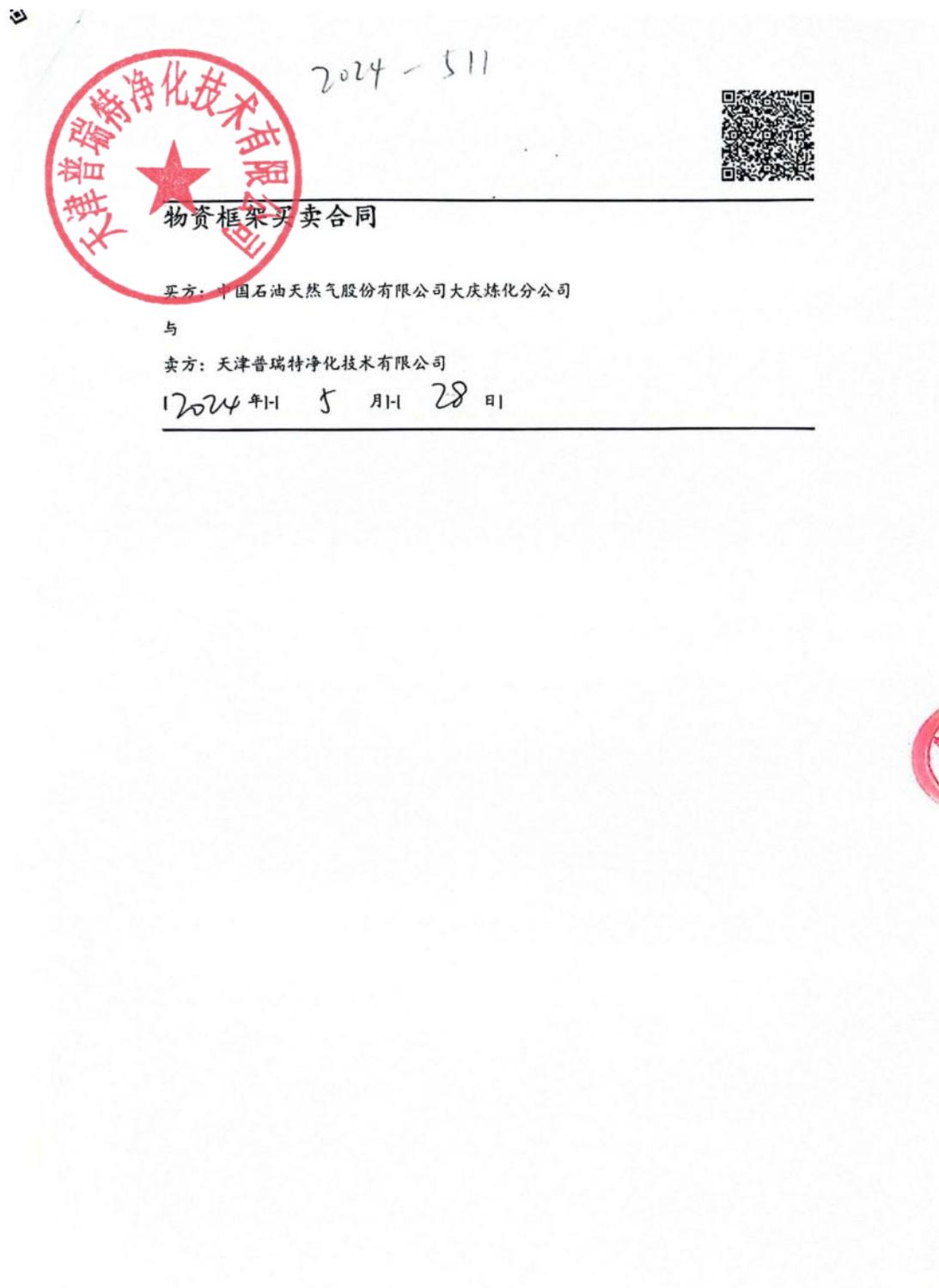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客户证明

TIANJIN PURITECH MATERIALS CO., LTD. QUESTIONNAIRE



客户名称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广陈水厂			
国家或地区	平湖市	处理量/供水量	20万吨/日	
采购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类别	柱状炭 <input type="checkbox"/>	压块破碎炭 <input type="checkbox"/>	柱状破碎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数量	1488 立方	采购指标	煤质柱状破碎活性炭 规格：8x30 目	
客户反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包装	质控资料	产品检验	综合评估
供货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换炭安装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齐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说明 活性炭已供货安装完毕，活性炭滤池正常运行。				
证明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2024-511



物资框架买卖合同

买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与

卖方: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买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住所：大庆市让胡路区马鞍山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X06584158B

法定代表（负责）人：周世岩



卖方：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501号恒华大厦2-2402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0796077446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双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4-2025年度公用工程部用煤质活性炭框架采购（公开招标）买卖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1. 合同标的：煤质活性炭 ϕ 1.5 碘值 \geq 800mg/g
2. 数量：以买方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3. 制造商：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4. 质量要求：

A.物资的技术和设计标准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应满足技术规格书等相关标准或其替代标准，且不限于以上标准，原则为本合同内全部标的物应执行现行最高级别标准或技术规范，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B.卖方应保证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及技术参数，提供合同复印件、物资送货明细表、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GBT17519，一式五份）、安全标签（GB 15258，一式五份）、等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并对质量负责。

C.卖方应保证提供的物资（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不存在影响物资正常运行的缺陷。

D.其他约定：//

二、合同履行

1. 本框架合同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成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买方在本履行期限内签发不超框架合同总额的采购订单均受本合同约束。原则上最后一批采购订单的到货时间不应超过合同履行期限两个月。

2.就本合同项下任何批次的物资采购，买方应于 15 日前向卖方提交根据本合同



附件格式生成订单，卖方根据订单要求组织货源。

3.如买方所提交的任一批次物资订单的要求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以该批次物资订单的要求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或订单超出本合同采购范围，订单于买方签发之日起生效。

4.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卖方对买方任一订单的修改或变更要求均视为未被买方接受。



5.其他约定：//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物资单价：9490.00 元/吨

2.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3416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包括货款、运费、13%增值税及其他相关费用。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时，合同项下标的物净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税率执行价税合计金额。

3.履行期限内，卖方供货方式及价款结算为下列第A款：

A.定价不定量

(i) 订单履行期限内，应买方的不时要求，卖方应向买方供应满足买方供货通知单/采购订单需求数量要求的物资。

(ii)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任何数量的物资均将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卖方不得因合同实际履行数量和金额向买方提出索赔。

B.不定价且不定量

(i) 订单履行期限内，应买方的不时要求，卖方应向买方供应满足买方供货通知单/采购订单需求数量要求的物资。

(ii) 就买方采购的每一批次的物资，由双方根据以下第方式定价。

(a) 协商定价；

(b) 执行 公布的价格；

(c) 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4）款确定。

(d) 根据价格调整机制确定。

C.代储代销

1) 合同履行期限内，卖方按照买方要求的品种、数量在卖方库房储备物资的，向买方提供及时供货、零星保供服务。

2) 结算方式为月结。双方约定每月 日 为结算日,按照结算周期内买方实际验收合格物资数量和 (ERP 系统) 采购订单生效日期价格给买方结算。

D. 寄售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内, 卖方按照买方要求的品种、数量供应物资, 到货物资经验合格后存放在买方指定库房, 供买方随用随取。

2) 结算方式为月结, 按照买方领用寄存物资的数量和买方 (ERP 系统) 采购订单价格为准。

4. 价格调整: //

5. 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时间及时向买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买方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买方发票挂账两个月付款, 不超合同总额。卖方不得因合同实际履行数量和金额向买方提出索赔。

6. 单笔支付款项在 50 万-100 万元 (含) 的, 非现金方式支付金额不超过当期付款金额 30%。承兑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单笔支付款项在 100 万元以上的, 非现金方式支付金额不超过当期付款金额 30%, 承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7. 股份公司内部结算和关联交易结算, 货到验收合格发票挂账后, 由供货方在交易平台发起托收结算 (关联交易结算需经双方确认后), 按实际情况付款。

8. 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届满后, 买方签发《质保金返还申请单》60 日内, 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扣除依据本合同应扣减的余额。

9.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应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 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门支行

账 号: 02174501040007673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 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 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 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四、包装

1. 包装标准: 本合同约定, 物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 物资必须使用适于运输的原厂标准出厂包装。包装必须坚固, 适合远程及多次搬运, 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物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物资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物资的使用时, 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 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否则, 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 包装物应采取保护标的物并有利于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包装方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环境事项发生。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物资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其他约定: //

五、运输

1. 运费: 合同价款已含运费。

2.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3. 到达地点: 大庆炼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4. 交货时间: 卖方应自接到买方采购订单之日起,按照订单要求15日内全部或分批到货,如遇特殊情况以买方需求为准。

5. 卖方应在交货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买方货已备妥并通知买方具体交货时间。

6. 运输风险: 由卖方承担货物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及其产生的费用。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7. 其他约定: //

六、交付

1. 双方将共同对运抵的物资和技术文件(如有)进行核对和查验,并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共同签署到货证明资料。

2. 本合同项下物资的所有权将在卖方所交付的物资和技术资料(不影响物资验收及使用的除外)验收合格之日转移至买方。

3. 如果卖方交付物资不足本合同中确定的数量,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超过合同履行期限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卖方分批交付物资的,卖方对其中一批物资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物资或其他各批物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5. 其他约定: //

七、到货验收

1. 买方将对卖方所交付的物资及应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物资到达地点7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验收;如7日内不能完成检验的,应完成对外观、数量的验收。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卖方应到现场参加验收,其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如果卖方不能参加验收,将被视为委托买方检验并认同买方单方检验

的结果，检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双方检验。

2.在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物资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双方应作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应被视作买方同意卖方减少合同价格、更换、修理、补充、退货或索赔的有效依据。如卖方未能在交货期内更换、修理或补充合同物资，则被视为迟延履行，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更换、修理或补充物资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将由卖方承担。

3.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索赔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将被视为接受了买方提出的上述索赔要求。

4.买方有权在发现已交付验收合格物资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30日内将该缺陷通知卖方，如卖方有异议，双方应共同选择具有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如经鉴定存在隐蔽性缺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纠正和更换该缺陷物资，且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5.到货物资质量验收原则上以买方检验结果为准；如卖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双方需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可委托买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卖方支付，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延迟到货以及质量违约赔偿责任。

6.其他约定：//

八、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1. 买方的权利义务

- A.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物资。
- B.卖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物资交付收货人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
- C.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包装。
- D.买方有权就卖方提供物资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卖方，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或补充责任。
- E.买方有权在物资出厂前派遣技术人员前往卖方工厂进行厂验和/或参与出厂测试。买方的上述行为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并且买方检验人员届时对物资表示的任何意见，均不代表买方对物资质量的认可。
- F.按约定支付价款。
- G.买方有权委派代表入驻卖方工厂监督物资的制造。
- H.买方有权委任徐柏松作为买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

1.其他约定：//

2. 卖方的权利义务

A.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物资，并向买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B.对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应按国家有关危险物品的运输规定进行妥善保管，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物资安全，避免环境污染。

C.卖方保证拥有物资的完整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承诺对设备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卖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买方使用），有权将物资及物资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许可给买方并具有提供物资及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

D.卖方承诺，其出售的物资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E.卖方应及时参加物资安装、调试后的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物资不能按期投入正常运行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F.货到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买方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G.卖方有权委托授权代表何朝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并对其授权代表的行为承担责任。卖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H.其他约定：//

九、质量保证

1.卖方保证对所提供物资提供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为货到验收之日起12个月。产品说明书或技术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以说明书或技术文件为准。

2.卖方同意以货款总额的0%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卖方不能及时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保证金不再返还。

3.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卖方提供的物资出现任何毁损、故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物资的通常用途的情形，均应在买方发出通知之后24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30日之内将该物资修复恢复使用。此外，卖方应负责在修理该物资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买方提供替代物资或部件，以确保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起算。

4.若卖方未能按照前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维修工作，买方可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工作，相应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从货款中扣除。

5.其他约定：由于供应商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甲方外排水水质质量指标未达到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对于在供货过程中出现的泄漏等情况造成活性炭流失或严重污染环境的，以及因此影响生产造成的损失也由供应商负责。

十、履约保证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支付贰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符合上述条件的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为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卖方发生违约情形，买方有权扣减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十一、 保密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十二、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60日及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十三、 违约责任

1. 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物资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该部分物资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3.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每迟延交货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迟延交付的物资总价的0.1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

4. 若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向卖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卖方按照逾期未付的价款的0.15%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因卖方原因造成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价款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发生卖方在合同生效后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等违约情形，**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6.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款的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其他约定：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其它影响买方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问题，买方有权按照中国石油、大庆炼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予以考核。

十四、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2.如果卖方迟延交货超过60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60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买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买方补救措施的前提下，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卖方作任何补偿。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和物装管理部或者其授权集中采购管理小组发布关于此物资新的采购结果公告，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有权终止此合同。

十五、 完整性

本合同提及的并附于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十六、 修订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和条款的修改，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七、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则应通过以下第B种方式解决争议：

A.提交仲裁委员会在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B.将争议诉至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C.因关联交易或内部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十八、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通知一经送达本合同约定送达地址即行生效。

卖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下列信息为准：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501 号恒华大厦 2-2402

电话（传真）：18202593211

邮箱：sales_prt@aliyun.com

十九、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买卖双方须确保在购销、运输、存储、加工、使用等过程中，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卖方在销售、运输等过程中，应满足中国石油相关QHSE内部要求。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环境事项发生。

5.买方应严格遵守“十五个严禁”纪律要求，执行合同签订、履行、付款等相关约定，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卖方要遵守廉洁要求，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当发现买方相关人员存在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谈及有关买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和信息，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任

何第三方。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8.本合同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卖方执一份，买方执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10

买方（合同专用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5月28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柏松 0459-5614031

开户行及帐号：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支行 2690200005746000029

税号：91230607X06584158B 电话：0459-5616173

卖方（合同专用章）：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5月28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朝晖 18202593211

物资明细表

买 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卖方：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物资编码	品名及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吨)	制造标准	备注
1	100042696	煤质活性炭 φ1.5 碘值≥800mg/g	吨	9490	技术规格书	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买方单位名称(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卖方单位名称(章)：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徐柏松



经办人：何春峰



附件一：技术规格书



5.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活性炭采购项目



入围通知书

致：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单位，在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活性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3-W-023）的投标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贵单位入围，入围价格：26785730元/年（报价明细详见附件，招标人将按照报价明细中单价与贵单位签订框架协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30日内到招标人处，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报价明细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附件一 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名称	供货地点	包装	单价	
1	煤质粉末活性炭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引滦尔王庄分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镇	500kg/袋	2860 元/袋
2	煤质粉末活性炭		引滦尔王庄分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镇	25kg/袋	146 元/袋
3	煤质粉末活性炭		引滦潮白河分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东外环引滦明渠桥东 10 米, 较近高速出入口: S1 津蓟高速宝坻南站	罐装车运输	5970 元/吨
4	煤质粉末活性炭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凌庄水厂	天津市南开区李七庄凌宾路 148 号凌庄水厂	25kg/袋	146 元/袋
5	煤质粉末活性炭		芥园水厂	送货先运至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30 号称重, 再送货到天津市红桥区西河泵站预处理加药间现场	罐装车运输	5970 元/吨
6	煤质粉末活性炭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滨海水务-塘沽中法(新区水厂: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汉路 8 号; 新村水厂: 天津市塘沽福建路 60 号; 新河水厂: 天津市滨海新区车站北路与福州道交叉口)	25kg/袋	146 元/袋	
7	煤质粉末活性炭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津滨水厂(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新开河水厂(天津市河北区淮安道)	25kg/袋	146 元/袋	
				罐装车运输	5970 元/吨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处理药剂活性炭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CG-CGB-2023-089

协议双方：

买方：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天津公馆

邮编：300000

电话：022-23305061

联系人：刘永怡

卖方：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邮编：300000

电话：022-58170591

联系人：李凤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药剂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根据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及其协议供货产品，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甲方及甲方所属子公司与乙方直接签订供货合同，乙方向甲方履行协议供货义务。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在框架协议中选择供应商。但甲方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公开招标或其他的形式选择其他的供应商。



第二条 协议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粉末活性炭

规格型号：满足碘吸附值不得低于 900mg/g，亚甲基蓝吸附值不得低于 150mg/g，通过 200 目筛网的要求。

其他指标按照《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345-2010）执行。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协议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需求单位名称		供货地点	包装	单价
1	煤质粉末活性炭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引滦尔王庄分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镇	500kg/袋	2860 元/袋
2	煤质粉末活性炭		引滦尔王庄分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镇	25kg/袋	146 元/袋



3	煤质粉末 活性炭		引滦潮白河 分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东外环 引滦明渠桥东 10 米， 较近高速出入口：S1 津蓟高速宝坻南站	罐装车运 输	5970 元/吨
4	煤质粉末 活性炭		凌庄水厂	天津市南开区李七庄 凌宾路 148 号凌庄水 厂	25kg/袋	146 元/袋
5	煤质粉末 活性炭	天津市自来 水集团有限 公司	芥园水厂	送货先运至天津市红 桥区芥园道 30 号称 重，再送货到天津市 红桥区西河泵站预处 理加药间现场	罐装车运 输	5970 元/吨
6	煤质粉末 活性炭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 限公司		滨海水务-塘沽中法 (新区水厂：天津市 滨海新区塘汉路 8 号；新村水厂：天津 市塘沽福建路 60 号； 新河水厂：天津市滨 海新区车站北路与福 州道交叉口)	25kg/袋	146 元/袋
7	煤质粉末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		津滨水厂（天津市东	25kg/袋	146 元/袋

活性炭	公司	丽区先锋东路) 新开河水厂(天津市 河北区淮安道)	罐装车运 输	5970元/吨
-----	----	---------------------------------	-----------	---------

1. 本协议价格为乙方提供协议产品的货物单价(包含货物的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本协议单价在合同生效期间原则上不变,如遇市场巨幅波动或国家地区政策法规变化,满足物资价格浮动持续2个月超过基准值偏差绝对值 $\geq 10\%$ 以上时,双方可重新协商价格,价格变化以自然月月度平均价格为衡量标准。但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 调整价格分别依据以“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中华东北地区煤质活性炭市场价格走势为基础。

2) 活性炭基准值以2023年9月份“百川盈孚”中华东北地区煤质活性炭(煤质800碘值4毫米柱状)月平均价为准(详见表1);

3) 如乙方提出调价要求,则须同时提供基准价格信息作为支持依据;

4) 双方在更新合同价格后,三个月内不再更新价格,在服务过程中,卖方必须保证买方的生产用量;

5) 新价格的生效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表1: 煤质活性炭基准价格表(元/吨)

项目	市场名称	2023年9月均价(不含运税)
活性炭 (煤质800碘4毫米柱状)	华北地区	10750

第五条 供货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期限：乙方自接到甲方下发的采购订单起按甲方书面通知在指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
2. 地点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负责卸货。

第六条 货物的验收

1. 甲方收到货物后, 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以及乙方提供样本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此等检验结果所做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的责任。若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仍有权向乙方索赔。
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3. 对于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验收。
5. 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七条 货物包装要求

1.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等装卸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第八条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留置权等。
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价款支付

1. 乙方按本协议规定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以甲方地磅称重作为计量方式。

2. 甲方与乙方在本框架协议内容下，就每单实际货物用量每季度进行汇总结算与核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对于未投放使用货物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免费予以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如乙方有异议，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相关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检验。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索赔，乙方将就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负责采用符合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同时，乙方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③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4 小时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对于已投放使用货物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如甲方已将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投放使用，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害发生。乙方除应返还货款外还应承担当月订单金额的 30%作为违约

金。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出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标准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8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现场，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迟延交货，每逾期一日则向甲方支付未交货物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月订单金额的 10%。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一) 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 如果协议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10.27

日期：2023.10.27

七、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柱状炭采购及服务	良好/满意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1.10.12
2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水新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良好/满意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
3	浦口区桥林水厂项目活性炭采购	良好/满意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2.3.10
4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活性炭采购	良好/满意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3.1
5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活性炭采购	良好/满意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2025.9.5



1.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客户证明

TIANJIN PURITECH MATERIALS CO., LTD. QUESTIONNAIRE

客户名称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广陈水厂			
国家或地区	平湖市	处理量/供水量	20万吨/日	
采购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类别	柱状炭 <input type="checkbox"/>	压块破碎炭 <input type="checkbox"/>	柱状破碎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数量	1488 立方	采购指标	煤质柱状破碎活性炭 规格：8x30 目	
客户反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包装	质控资料	产品检验	综合评估
供货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换炭安装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齐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说明 活性炭已供货安装完毕，活性炭滤池正常运行。				
证明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平湖市广陈水厂一期新煤质柱状活性炭 采购及服务

合同主要条款

工业品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出卖人: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平湖

买受人: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10.29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规格	备注
1	新煤质柱状活性炭	立方米	1488	4700	6993600	均匀系数 K60 ≤ 2.1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结算时以实测体积为准, 具体参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石英砂垫层	立方米	223	950	211850	有效粒径 0.95mm, 厚度 0.3m	
3	承托层	立方米	37.2	950	35340	D=2-4mm, 厚度 0.05m	
			74.4	950	70680	D=4-8mm, 厚度 0.05m+0.05m	
			74.4	950	70680	D=8-16mm, 厚度 0.05m+0.05m	
4	总价				7382150	人民币大写: 柒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	此总价为暂估价, 最终总价以结算价为准。

注: 包括广陈水厂炭滤池内原有活性炭和石英砂挖除、外运及合理化处置, 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等部门要求。根据水厂要求的方式进行装填。

第二条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安装验收合格起提供2年的质量保证期。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招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供货方自行准备施工装填的所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1、出卖人应以自有力量供货，不得转包，否则买受人可终止合同。2、出卖人应在供货全过程中为避免或减少对环境造成影响而采取必要的措施。3、在炭滤池内原有活性炭和石英砂挖出及新的活性炭、石英砂垫层及承托层在装填过程中，如因出卖人原因造成滤头、滤板等损坏的，由出卖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买受人相应损失。4、出卖人必须配备不少于2人进行活性炭滤池内的联运调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配合、开关阀门、滤池清洗等。5、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买受人(章):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住所: 平湖市广陈镇高新村5组6组、广陈塘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022-58170591	电话: 0573-85626839
传真: 022-5817059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平湖市支行
账号: 174501040007673	账号: 19340101040015336
邮政编码: 300020	邮政编码: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二) 廉政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平湖市广陈水厂一期新煤质柱状破碎活性炭采购及服务的项目法人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供货单位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平湖市广陈水厂一期新煤质柱状破碎活性炭采购及服务的合同文件，自

1
合
同
专
用
章

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支
同
一
同
一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金额为履约保证金总价的5%）；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范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平湖水厂一期新煤质柱状破碎活性炭采购及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总共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平湖水厂有限公司

技术要求与规范



一、概述

1.1 本次招标材料为平湖市广陈水厂新煤质柱状活性炭、石英砂垫层、承托层采购，用于给水处理工艺，分别装填于平湖市广陈水厂活性炭滤池内

1.1.1 安装使用环境：

- (1) 使用地点：平湖市广陈水厂活性炭滤池。
- (2) 环境温度：-10℃~40℃。
- (3) 水的pH值：6~9。
- (4) 滤池设计滤速速：10m/h。

1.2 乙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具有吸附性能好、再生能力强、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的煤质类活性炭。

1.2.1 本次招标要求滤池内原有活性炭和石英砂挖出、外运及合理化处置，采购的新煤质柱状活性炭均为新炭以及石英砂垫层，承托层，碳滤池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活性炭、石英砂垫层以及承托层在装填和进行水冲洗三次调试过程中的损耗用量及二次货物搬运所需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验收数量以供货商装填后实测体积为准；装填后的实测体积需在进水冲洗三次后进行现场实测，本次采购实际供货与结算时有可能发生变化，结算时以实测体积为准，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一定风险。具体数据要求如下表所示。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新煤质柱状活性炭	立方米	1488	均匀系数 $K_{60} \leq 2.1$	
2	石英砂垫层	立方米	223	有效粒径 0.95mm，厚度 0.3m	
3	承托层	立方米	37.2	D=2-4mm，厚度 0.05m	
			74.4	D=4-8mm，厚度 0.05m+0.05m	
			74.4	D=8-16mm，厚度 0.05m+0.05m	

注：1、以上数量是招标人的暂定数量，实际供货与结算时有可能发生变化，实际供货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件）为准，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供货商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应是新煤质柱状活性炭，活性炭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质量标准应符合技术要求与规范。



3、承托层根据水厂要求的方式进行填装。

三、性能及技术指标

1、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漂浮率/%		柱状煤质颗粒 活性炭	≤2
比表面积 (g/m ²)		≥950	
水分/%		≤5.0	
强度/%		≥95	
装填密度/ (g/L)		≥380	
PH 值		6~10	
碘吸附值/ (mg/g)		≥950	
亚甲蓝吸附值/ (mg/g)		≥180	
苯酚吸附值/ (mg/g)		≥140	
水溶物/%		≤0.4	
粒度%	Φ1.5mm	0.6 mm ~2.50mm	≥90

2、石英砂垫层技术指标: $D_{10}=0.95\text{mm}$, $K_{80}=1.40$, 厚度 0.3m, 且满足 CJ/T43-2005 标准要求。

3、承托层技术指标: 总厚度 0.25m, 且满足 CJ/T43-2005 标准要求。

四、要求

4.1 本标书性能及技术指标仅指活性炭的主要要求, 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乙方应根据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345-2010《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煤质活性炭》及相关同类标准, 提供同等或高于上述表中指标的优质产品。

4.2 石英砂垫层及承托层允许外购, 但必须向具有石英砂生产资质的厂家采购。石英砂垫层及承托层材料送货时必须随货提供向生产厂家购买的该批材料合同、石英砂生产厂家地市级(含)以上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须在有效期内, 并注明石英砂)、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及业主要求的其他资料。

4.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经检测合格, 接业主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填装。

4.4 交货地点: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广陈水厂工地现场。

4.5 报价含生产、包装、运输、卸货、二次搬运、装填、广陈水厂炭滤池内原有活性炭和石英砂挖除并处理、保险、税金、服务等全部费用。

五、质量

5.1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 供货商有责任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查。

5.2 招标人对本次采购货物将采取先取样检测后装填。中标方先供货并卸至招标人厂区内指定的临时堆放点, 由招标人对货物进行取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合格后, 再由中标方实施二次搬运并装填。因此中标方须在投标价中将二次搬运费用等考虑在内。

如检测不合格, 招标人将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并作退换货处理, 其中如果检测反映中标方产品的强度等主要指标或毒理指标出现不合格, 招标人立即退货并解除合同。

六、注意事项

6.1 包装要求牢固, 不易破损: 包装袋必须是防紫外线的包装材料所制。包装规格为 500Kg/袋。

6.2 在保存和运输中, 应注意所有的活性炭不可与有挥发性的物质同时存放, 所有的运输车辆必须在此次运输工程前, 不得装载过任何化学物质, 特别是挥发性物质。中途不得转运。

6.3 标识要求清楚。

6.4 质保资料要求提前或与货物同时提供。

6.5 提供当年生产的活性炭。

6.6 不得用再生碳原料加工活性炭。

6.7 最终价格还应包含运至现场后的卸货及装填到每格滤池的费用。

6.8 活性炭涉水卫生许可批件及卫生部门的检验报告。

6.9 广陈水厂炭滤池内原有活性炭和石英砂必须挖出、外运及合理化处置, 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等部门要求。

6.10 在炭滤池内原有活性炭和石英砂挖出及装入新的活性炭、石英砂垫层及承托层在装填过程中, 如因中标单位人原因造成滤头、滤板等损坏的, 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招标单位相应损失。

6.11 中标人必须配备不少于 2 人进行活性炭滤池内的联运调试,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配合、开关阀门、滤池清洗等。

七、售后服务及承诺

7.1 投标方应保证活性炭再生后的得率及各项性能指标, 使用效果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符合其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7.2 投标方需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和运行指导。



2.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水新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客户证明

TIANJIN PURITECH MATERIALS CO., LTD. QUESTIONNAIRE

项目名称	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水新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国家或地区	南京市	处理量/供水量	吨/日：30万吨	
采购情况				
采购数量	3200 立方	采购指标	煤质活性炭 规格：20x50 目	
客户反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包装	质控资料	产品检验	使用效果
供货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换炭供货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W062020-0362

签订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

项目名称: 溧水新水厂(30万吨/日水处理及管线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签订时间: 2020年6月1日

甲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强

纳税身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1348910996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帐号: 3200 1594 1360 5250 0270

乙方: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厂家 经销商 总代理商 独家代理 一般代理商

法定代表人: 张双喜 身份证号(护照号): 142401196401254211

纳税身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 货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运费(单列时):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40796077446

注册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 邵家庄北侧

电话: 022-2997068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门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3110017459

帐号: 174501040007673

丙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立东

纳税身份: 231027198611280831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7MA20CQ4A41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688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帐号: 7222012200000054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就甲方承包的 溧水新水厂(30万吨/日水

处理及管线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外管线工程 工程所用 活性炭 物资采购与供应事宜 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数量、价款、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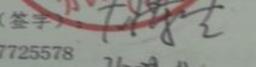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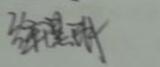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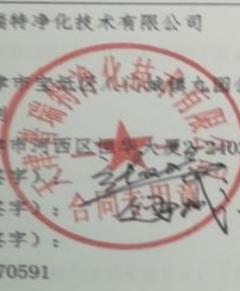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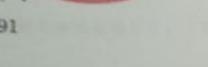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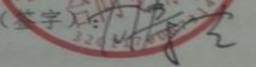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计(元)	税率	税额(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元)	品牌	备注	
1	活性炭	压块破碎炭, 20-50目, 活性炭碘吸附 ≥950mg/g, 亚甲基蓝吸附值 ≥180mg/g, 粒径为 20-50 目, 不均匀系数 ≤2.00	m ³	3200	3365	10768000	13	1399840	3802.45	12167840	天津普瑞特		
小计 (RMB 元)										12167840.00			
运费 (单列时)		按不含税物资金额 / % 计算					/	/	/	/	/		
运费合计 (RMB 元)							/	/	/	/	/		
合同总价款 (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 12167840.00				
备注: /													

1.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1216784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0768000 元, 税率 13 %, 增值税 1399840 元。

1.2 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为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含税单价仅作参考, 合同履行期间, 除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 合同价格相应调整外, 不做任何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以 (1)、(2)、(3)、(4)、(5)、(6)、(7)、(8)、(9)、(10) 的内容: (1) 合同标的物原价、包装费、保险费、市场价格波动及经济政策调整等风险; (2) 售后服务费; (3) 需要经组装、调试才能满足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技术要求的一切组装、调试等费用; (4) 备品、配件、工具等费用; (5) 合同标的物出厂前试验、检测费用; (6) 运费 (不单列时, 含在合同标的物单价内); (7) 材料送达甲方现场之前的仓储费; (8) 安装费(需



- 附件2: 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环境管理责任状
- 附件3: 物资采购订单
-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 附件5: 物资进(收)货单
- 附件6: 预付款保函格式
- 附件7: 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8: 供应商月度供货对账单
- 附件9-1: 供应商结算书封面
- 附件9-2: 供应商供货结算书

<p>甲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章):  公司地址: 南京东路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中建大厦 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购经办人(签字):  电话: 025-87725578 传真: </p> <p>年 月 日</p>	<p>乙方: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章):  公司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博安大厦24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交货联系人(签字):  电话: 022-58170591 传真:</p> <p>年 月 日</p>
<p>丙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 丙方(章):  公司地址: 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购经办人(签字):  电话: 025-87725618 传真:</p> <p>年 月 日</p>	

3. 浦口区桥林水厂项目活性炭采购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客户证明

TIANJIN PURITECH MATERIALS CO., LTD. QUESTIONNAIRE

项目名称	南京浦口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桥林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国家或地区	南京市	处理量/供水量	吨/日: 30万吨	
采购情况				
采购数量	2200 立方	采购指标	煤质活性炭 规格: 20x50 目	
客户反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包装	质控资料	产品检验	使用效果
供货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换炭供货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10日				

W06 2021-0036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桥林水厂项目活性炭)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W062021-0036
签订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
项目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自来水厂一期建设工程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强
纳税身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1348910996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帐号: 3200 1594 1360 5250 0270

卖方: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厂家 经销商 总代理商 独家代理 一般代理商
法定代表人: 张巧丽 身份证号(护照号): 110108196509242264
纳税身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种类: 货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运费(单列时):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40796077446
注册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电话: 022-2997068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门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3110017459
帐号: 1745010400076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就买方承包的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自来水厂一期建设工程所用活性炭物资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数量、价款、品牌：

序号	合同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合计(元)	税率%	税额(元)	含税单价(元)	价税合计(元)	品牌	厂家
1	活性炭	平均粒径20-50目	m3	2200	3480	7787610.62	13	1012389.38	4000	8800000	天津普瑞特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小计 (RMB 元)										8800000		
运费 (单列时)		按不含税物资金额 / %计算										
运费合计 (RMB 元)												
合同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圆									(小写)：¥8800000			
备注：												

1.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人民币 (大写) 捌佰捌拾万圆，(小写) 88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7787610.62 元，税率 13 %，增值税 1012389.38 元。

1.2 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履行期间，除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外，本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本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2)、(3)、(4)、(5)、(6)、(7)、(9) 的内容：(1) 合同标的物原价、包装费、保险费、市场价格波动及经济政策 (税收除外) 调整等风险；(2) 售后服务费；(3) 备品、配件、工具等费用；(4) 合同标的物出厂前试验、检测费用及进场抽检检测费用；(5) 运费 (不单列时)；(6) 标的物运达买方现场之前的仓储费；(7) 卸车费；(8) 驻厂监造费；(9) 配合组装、调试等费用；(10) 其它： / 。

1.3 运费 (单列时) 为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运送到合同约定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根据实际供货不含税金额 / % 结算，包含以下 / 的内容：(1) 装车费；(2) 运输费；(3) 通关、清关等费用；(4) 其它： / 。

1.4 本合同标的物数量为暂定数量，合同数量不作为卖方实际供货依据。卖方按照买方项目部出具的签字盖章的物资采购订单 (附件4) 供应合同标的物，但物资采购订单中的标的物在合同清单上没有该规格型号的，必须经买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卖方方可按物资采购订单排产供货，否则，不作为卖方的结算依据。卖方收到“物资采购订单”后需12小时内

书面回复，确认“收到该物资采购订单”，未回复视为收到该采购订单。最终供货数量以买方、工程监理【或（和）业主】共同验收合格的合同标的物数量为准。

1.5 上表中的合同标的物规格型号、品牌、厂家与附件中技术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 上表中 附件中技术要求为准。



第二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
第二条 质量标准：GB/T7701.2-2008、GB/T7701.1-1997。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上述标准更新，则以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第三条 卖方对所供合同标的物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3.1 卖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供货，确保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无瑕疵，并确保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品牌和性能要求等。如所供合同标的物因其质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等与合同约定（和封样的样品）不符或其设计、工艺、原材料、调试、服务等缺陷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3.2 卖方所供合同标的物及其相关服务在符合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同时应符合 HSSE（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环境）的要求。

3.3 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为 2 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合同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该批次合同标物的质保期自质量问题处理完毕之日重新起算。若因工程停工等原因导致整体工程不能够竣工验收的，合同标的物无法通过运行检验是否合格的，合同标物的质保期自工程停工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工程复工的，质保期仍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卖方自定义包装。确保合同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合同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以及因包装不善引发的安全、环境问题及责任均由卖方解决并承担。合同标的物为危化品的包装物一律由卖方委托给有危化品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理，卖方不得拒绝，也不得向买方索取任何费用。买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的，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 / ；必备品、配件、工具等随合同标的物本体供应，数量需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其价格已含在标的物单价中，不另计价。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 / （如约定无损耗，则按实际计量、检测数量验收）。

三、供货

第七条 联系人及方式、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7.1 买卖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联络信息	卖方	买方
指定代表姓名	仝雪城	收货：吴华宁



合同附件：
 附件1：技术规格书
 附件2：物资采购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3：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环境管理责任协议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p>买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章）： 公司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中建大厦 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购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p>	<p>卖方：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章）： 公司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交货联系人（签字）： 电话：022-58170591 传真： 2021年 3 月 1 日</p>
---	--



4.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客户证明 TIANJIN PURITECH MATERIALS CO., LTD. QUESTIONNAIRE

客户名称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或地区	天津市	处理量/供水量	100+万吨/日	
采购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类别	柱状炭 <input type="checkbox"/>	压块破碎炭 <input type="checkbox"/>	粉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数量	3000 吨	采购指标	煤质粉末活性炭 指标：900 碘 其它：CJ/T345-2010 标准	
客户反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包装	质控资料	产品检验	综合评估
供货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换炭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齐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说明： 2023 年活性炭已供货完毕，活性炭质量完全合格，使用中出厂水质各项指标完全满足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证明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入围通知书

致：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单位，在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水处理药剂活性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3-W-023）的投标中，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贵单位入围，入围价格：26785730 元/年（报价明细详见附件，招标人将按照报价明细中单价与贵单位签订框架协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招标人处，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报价明细

招标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名称	供货地点	包装	单价	
1	煤质粉末活性炭	天津水务集团	引滦尔王庄分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镇	500kg/袋	2860 元/袋
2	煤质粉末活性炭	天津水务集团	引滦尔王庄分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镇	25kg/袋	146 元/袋
3	煤质粉末活性炭	天津水务集团	引滦潮白河分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东外环引滦明渠桥东 10 米，较近高速出入口：S1 津蓟高速宝坻南站	罐装车运输	5970 元/吨
4	煤质粉末活性炭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凌庄水厂	天津市南开区李七庄凌宾路 148 号凌庄水厂	25kg/袋	146 元/袋
5	煤质粉末活性炭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芥园水厂	送货先运至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30 号称重，再送货到天津市红桥区西河泵站预处理加药间现场	罐装车运输	5970 元/吨
6	煤质粉末活性炭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滨海水务-塘沽中法(新区水厂；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汉路 8 号；新村水厂；天津市塘沽福建路 60 号；新河水厂；天津市滨海新区车站北路与福州道交叉口)	25kg/袋	146 元/袋	
7	煤质粉末活性炭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津滨水厂(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新开河水厂(天津市河北区淮安道)	25kg/袋	146 元/袋	
				罐装车运输	5970 元/吨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处理药剂活性炭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CG-CGB-2023-089



协议双方：

买方：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天津公馆

邮编：300000

电话：022-23305061

联系人：刘永怡

卖方：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邮编：300000

电话：022-58170591

联系人：李凤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药剂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根据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及其协议供货产品，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甲方及甲方所附属子公司与乙方直接签订供货合同，乙方向甲方履行协议供货义务。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在框架协议中选择供应商。但甲方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公开招标或其他的形式选择其他的供应商。

第二条 协议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粉末活性炭

规格型号：满足碘吸附值不得低于 900mg/g，亚甲基蓝吸附值不得低于 150mg/g，通过 200 目筛网的要求。

其他指标按照《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345-2010）执行。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协议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需求单位名称	供货地点	包装	单价
1	煤质粉末活性炭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引滦尔王庄分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镇	500kg/袋	2860 元/袋
2	煤质粉末活性炭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引滦尔王庄分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镇	25kg/袋	146 元/袋



3	煤质粉末 活性炭		引滦潮白河 分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东外环 引滦明渠桥东 10 米， 较近高速出入口：S1 津蓟高速宝坻南站	罐装车运 输	5970 元/吨
4	煤质粉末 活性炭		凌庄水厂	天津市南开区李七庄 凌宾路 148 号凌庄水 厂	25kg/袋	146 元/袋
5	煤质粉末 活性炭	天津市自来 水集团有限 公司	芥园水厂	送货先运至天津市红 桥区芥园道 30 号称 重，再送货到天津市 红桥区西河泵站预处 理加药间现场	罐装车运 输	5970 元/吨
6	煤质粉末 活性炭	天津水务集团滨海水务有 限公司		滨海水务-塘沽中法 (新区水厂：天津市 滨海新区塘汉路 8 号；新村水厂：天津 市塘沽福建路 60 号； 新河水厂：天津市滨 海新区车站北路与福 州道交叉口)	25kg/袋	146 元/袋
7	煤质粉末	天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	津滨水厂	津滨水厂 (天津市东	25kg/袋	146 元/袋

活性炭	公司	丽区先锋东路) 新开河水厂(天津市 河北区淮安道)	罐装车运 输	5970元/吨
-----	----	---------------------------------	-----------	---------



1 本协议价格为乙方提供协议产品的货物单价(包含货物的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本协议单价在合同生效期间原则上不变,如遇市场巨幅波动或国家地区政策法规变化,满足物价价格浮动持续2个月超过基准值偏差绝对值≥10%以上时,双方可重新协商价格,价格变化以自然月月度平均价格为衡量标准。但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 调整价格分别依据以“百川盈孚”(www.baainfo.com)中华东北地区煤质活性炭市场价格走势为基础。

2) 活性炭基准值以2023年9月份“百川盈孚”中华东北地区煤质活性炭(煤质800碘值4毫米柱状)月平均价为准(详见表1);

3) 如乙方提出调价要求,则须同时提供基准价格信息作为支持依据;

4) 双方在更新合同价格后,三个月内不再更新价格,在服务过程中,卖方必须保证买方的生产用量;

5) 新价格的生效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表1:煤质活性炭基准价格表(元/吨)

项目	市场名称	2023年9月均价(不含运税)
活性炭 (煤质800碘4毫米柱状)	华北地区	10750



第五条 供货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期限：乙方自接到甲方下发的采购订单起按甲方书面通知在指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地
2. 地点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

第六条 货物的验收

1. 甲方收到货物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以及乙方提供样本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此等检验结果所做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的责任。若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仍有权向乙方索赔。
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3. 对于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验收。
5. 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七条 货物包装要求

1.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等装卸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第八条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留置权等。
2.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价款支付

1. 乙方按本协议规定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以甲方地磅称重作为计量方式。
2. 甲方与乙方在本框架协议内容下，就每单实际货物用量每季度进行汇总结算与核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对于未投放使用货物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免费予以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乙方有异议，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相关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检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索赔，乙方将就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负责采用符合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同时，乙方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③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4 小时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对于已投放使用货物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如甲方已将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投放使用，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害发生。乙方除应返还货款外还应承担当月订单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

金。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出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标准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8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现场，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迟延交货，每逾期一日则向甲方支付未交货物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月订单金额的 10%。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一) 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 如果协议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10.27

日期：2023.10.27

5.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客户证明 TIANJIN PURITECH MATERIALS CO., LTD. QUESTIONNAIRE				
客户名称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			
国家或地区	天津	处理量/供水量	处理量：日供水 100 万立方以上 供水人口：100 万以上	
采购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数量	按实际需求 量采购	采购指标	煤质粉末活性炭， 碘吸附值不得低于 900mg/g，亚 甲基蓝吸附值不得低于 150mg/g，须通过 200 目筛网；	
客户反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包装	质控资料	产品检验	综合评估
供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换炭装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及运行说明：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日供水 100 万立方以上；供水人口达 100 万以上， 我公司从 2021 年-2025 年采购天津普瑞特净化有限公司粉末活性炭，运行到现在质量合 格并完全满足工艺运行要求，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 				
证明人	蒋工	联系电话	022-24052570	
填表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		

(普瑞特) 水处理药剂粉末活性炭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津采 W24047

协议双方：

买方：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与翔纬路交叉路口旺海国际 B 座

33、35、36 层

邮编：300000

电话：2405.2628 /2405.2570

联系人：蒋妮娜

卖方：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邮编：300000

电话：022-58170591

联系人：李凤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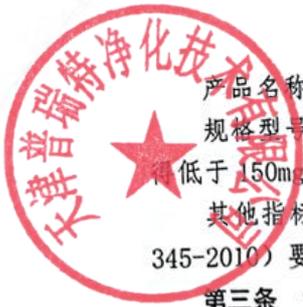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甲方通过订单的方式购买协议产品，并与乙方直接签订供货合同，乙方向甲方履行协议供货义务。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将优先在框架协议中选择供应商，但甲方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公开招标或其他的形式选择其他的供应商。

第二条 协议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煤质粉末活性炭
规格型号：碘吸附值不得低于 900mg/g，亚甲基蓝吸附值不得低于 150mg/g，须通过 200 目筛网。
其他指标按照《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 345-2010）要求执行。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协议价格

中标价格：146 元/袋（25 kg/袋）或 5970 元/吨（罐装车运输）。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服务期内采购上限 50 万元。

1. 本协议价格为乙方提供协议产品的货物单价（包含货物的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本协议单价在合同生效期间原则上不变，如遇市场巨幅波动或国家地区政策法规变化，满足物资价格浮动持续 2 个月超过基准值偏差绝对值 $\geq 10\%$ 以上时，双方可重新协商价格，价格变化以自然月月度平均价格为衡量标准。但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 调整价格分别依据以“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中华北地区煤质活性炭市场价格走势为基础。

2) 活性炭基准值以 2023 年 9 月份“百川盈孚”中华北地区煤质活性炭（煤质 800 碘值 4 毫米柱状）月平均价为准（详见表 1）；

3) 如乙方提出调价要求，则须同时提供基准价格信息作为支持依据；

4) 双方在更新合同价格后，三个月内不再更新价格，在服务过程中，卖方必须保证买方的生产用量；

5) 新价格的生效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表 1: 煤质活性炭基准价格表 (元/吨)

项目	市场名称	2023 年 9 月 均 价 (不 含 运 税)
活性炭 (煤质 800 碘 4 毫米柱状)	华北地区	10750

4. 乙方为供货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货物价款中, 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五条 采购方式

甲方直接向乙方下采购订单。

第六条 供货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期限: 乙方自接到甲方下发的采购订单起按甲方书面通知在指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

2. 地点和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负责卸货。津滨一期采用袋装的供货方式, 规格为 25kg/袋。津滨二期采用罐装车运输的供货方式。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

1. 甲方收到货物后, 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以及乙方提供样本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此等检验结果所做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的责任。若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仍有权向乙方索赔。

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3. 对于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验收。

第八条 货物包装要求

1.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等装卸要求, 以确保货



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批次货物内应附一份出厂检测报告。

第九条 质量和保证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地产品分析报告，以证明本产品碘吸附值不低于 900mg/g，亚甲基蓝吸附值不低于 150mg/g，可通过 200 目筛网。其他指标满足《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 345-2010) 要求。并满足其中规定的合格品的技术要求。如果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产品的质量标准发生变化，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符合新的质量标准的产品。

2. 乙方应对产品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甲方有权每季度抽检乙方产品送交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4. 乙方应就产品的检验方法及投加操作方法对甲方的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至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投加方法为止。

5. 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或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担质量保证的责任。

第十条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如抵押权、留置权等。

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价款支付

1. 乙方按本协议规定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以甲方地磅称重作为计量方式。

2. 付款方式：采取电汇结算方式，以月为周期，结算每月实际发生量。货到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价款确定付款金额，

以双方书面确认单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3、甲方与乙方在本框架协议内容下，就每单实际货物用量每月进行汇总，另行签署购销合同进行结算与核算。

第十二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检验、试验报告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货物的现场使用监督及技术支持等；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货物价款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4. 乙方的应急响应时间应在 24 小时之内，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应在应急响应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对于未投放使用货物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免费予以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如乙方有异议，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相关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检验。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索赔，乙方将就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对此有选择权：

①乙方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负责采用符合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③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4 小时内乙方未作答复，上

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4 小时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对于已投放使用货物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如甲方已将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投放使用，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害发生。乙方除应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当月订单金额的 200%作为违约金。如货物造成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饮用标准给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8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现场，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迟延交货，每逾期一日则向甲方支付未交货物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月订单金额的 10%。

第十四条 协议终止

(一) 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 如果协议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协议的修改

对本协议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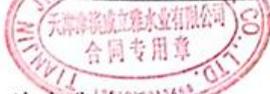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三份，乙方执副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7月3日

乙方：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7月3日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3018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3 年 09 月 27 日

(4) 主管部门：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私营企业

(6) 法人代表：张巧丽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186 技术人员： 25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10786864.43 净值： 2974919.05

(2) 流动资金：84103523.69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9892930.29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7185512.45 银行贷款：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210853075.29 非生产资金：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生产的项目：煤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

年生产能力：6 万吨

职工人数：186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3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雅克比活性炭公司/瑞典	煤质活性炭 700 吨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天津	煤质活性炭 2400 吨
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淮安	煤质活性炭 700 吨

出口销售额：约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万元）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20935.218992	/	20935.218992
2023	22348.087330	/	22348.087330
2024	22247.431478	/	22247.431478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 制造商：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门支行/天津市河东区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仝雪城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销售经理

电话号： 18202278367 传真号： 022-58170591

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